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代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召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0樓3-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寄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內供瀏覽。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採納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修訂之運作程序，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所有金額削減至零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及於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以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公佈。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現有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資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新股份

(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

(以藍色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藍色新股票及

綠色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新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藍色新股票及 綠色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

林銘誠先生

蕭若虹女士

羅家麒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羅御軒先生

何秀萍女士

張良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5樓502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22,344,031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如下：

(1) 股份合併

進行股份合併，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以下方式削減：(a)透過撤銷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碎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至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以便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拆細，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3) 股份溢價削減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進行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進賬金額總額約396,277,700港元將減至零。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進賬約402,189,968.30港元(即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約5,912,268.30港元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進賬約396,277,700港元)將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按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允許的方式不時應用，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當日)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31,117,201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進賬約402,189,968.30港元將轉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通函日期起(包括當日)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間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拆細前；及(i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5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3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622,344,031股現有股份	31,117,201股合併股份	31,117,201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6,223,440.31港元	6,223,440.31港元	311,172.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2,344,03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6,223,440.31港元將減少5,912,268.30港元至311,172.01港元。

除應用股本削減及股本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以抵銷累計虧損，以及除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其實施將不會自身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能力或於股本重組後無能力償還其到期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新股份之地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有根據細則宣派、作出及支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個別股東有權享有股本重組的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行，惟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數目足以湊成收取完整數目新股份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
- (d) 遵守細則、百慕達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e)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待上述條件滿足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及將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交換為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及最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證券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接近極點0.01港元；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持續監察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本公司注意到，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近期呈下跌趨勢。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介乎0.021港元至0.04港元，而相關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則介乎105港元至2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低於0.10港元，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低於2,000港元。股本重組將增加新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價格將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52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6港元計算)，而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每手新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2,600港元。

其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新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投資新股份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其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價格低於規定底價的證券交易)更具吸引力，從而改善新股份之流動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會亦認為，股本重組將令本公司可更靈活為未來的集資活動定價。

經考慮股本重組增加每股股份交易價格之潛在利益及股本重組所涉及之最低開支後，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並認為此舉將為對新股份於GEM之交易價格作相應上調之最有效方式。此外，本集團一直從不同層面及方向積極檢討，以豐富企業可持續發展之發展策略，並將此完善以創造價值。因股本重組而導致之經調整股份價格相信將可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從而將令投資新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約473.93百萬港元。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董事會擬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約402,189,968.30港元轉入公司法所指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該款項其後將全額用於抵銷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抵銷累計虧損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未來進行需要動用實繳盈餘賬之任何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本公司當時表現及財務狀況而定。

儘管股本重組可能導致股東所擁有之股份產生碎股，本公司將指定經紀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為期超過三週之對盤服務，預期將有效緩解因股份碎股產生而導致之問題。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無意於未來十二(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本重組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股權及／或其他企業行動。然而，當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為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此乃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其他安排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自股本重組所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聘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新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上述期間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楊翠翠女士(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或致電(852) 3665 8160。

新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新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綠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規定免費換領股票的時間後，股東將就新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或遞交註銷的現有股份的每張現有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

現有股票將僅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新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新股份為基準。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便與綠色的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區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0樓3-9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內。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以及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ecrepay.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信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發佈公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留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所載的若干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謹此通告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0樓3-9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載列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並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則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以下方式削減：(a) 透過撤銷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碎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 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至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以便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拆細，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拆細**」)，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iv) 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
- (v)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約396,277,700港元將削減(「**股份溢價削減**」)，連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統稱「**股本重組**」)約396,277,700港元至零；
- (vi)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全部進賬金額402,189,968.30港元轉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指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或按董事會以細則及百慕達不時之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方式應用，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
- (vii) 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發行予股東，而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所得款項淨額利益亦撥歸本公司所有；
- (viii) 於股本重組後，謹此授權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透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的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的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x)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令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有關其實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倘適用))。」

代表董事會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5樓50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